

# 党委会议纪要

7月12日，学校召开了2019年第九次党委会议。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杨声同志主持，曹爱明、郭建忠、鲁挑建、李玉生、张选择、杨建国同志参加，刘治、许亮等同志列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传达学习了省委文件精神

近期，为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探索加强对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省管企业、省管金融企业、省属高校监督的途径，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省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省纪委监委向省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

会议全文学习了省委相关文件。党委书记杨声同志强调，一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省委关于《关于深化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意见”内涵。二是学校领导班子要深刻认识全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在从严治党过程中高标准、严要求、做模范，着力提升履职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 二、传达了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学生安全工作调度会议精神

副校长李玉生同志就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学生安全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向会议作了传达。会议研究后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工作；要着力抓好隐患排查，落实好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管理。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从落实精细化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责任督导等方面全面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任务，确保暑期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 三、研究了第二批副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和选拔副处级干部备用人选工作

### 1. 调整了部门设置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经会议研究决定：

(1) 撤销就业处，其工作职能划归就业培训中心；  
(2) 撤销继续教育学院，其工作职能划归就业培训中心；  
(3) 撤销实训中心，其工作职能分别划归教务处和就业培训中心（1-2年级课程实训归口教务处管理，3年级顶岗实训归口就业培训中心管理）。

(4) 撤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其工作职能划归学校办公室。

(5) 成立就业培训中心，负责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职能以及3年级学生顶岗实训工作。

(6)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并配合党委宣传统战部实施全校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辅导、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法治宣传教育、道德讲堂、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7) 创新创业学院独立运作，由学校直属管理。

## 2. 研究了干部轮岗事宜

### (1) 经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闫瑜的机关第一党总支书记职务；

李东浩的机关第二党总支书记职务；

赵虎利的实训中心主任职务；

高翔的地质学院院长职务；

胡森林的公共课教学部主任职务；

陈高勇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餐饮中心主任职务。

### (2) 经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东浩为组织人事部专职组织员；

曹惠清为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武装部部长；

谢延友为规划基建处处长；

刘青宪为机关第一党总支书记；

李应杰为机关第二党总支书记；

张斌权为地质学院院长；

常青为建筑学院院长；

王利军为测绘学院院长；

石生益为化工学院院长；

周晓明为经管学院院长；

张学文为艺术学院院长；

霍成义为公共课教学部主任；

徐汉南为地质博物馆馆长；

马锁柱为离退休办公室主任；

王敏龙为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学；

闫瑜为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学；

赵虎利为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学；

王稚岑为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学；

袁文涛为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餐饮中心主任；

罗增智调任学校纪委工作，另有任用。

### **3. 研究了校内新设机构负责领导**

经会议研究决定：

党委副书记、校长曹爱明同志兼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党委副书记、校长曹爱明同志兼任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由高翔同志担任；

党委副书记郭建忠同志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党委副书记郭建忠同志兼任精准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

**4. 会议研究确定了拟提拔干部备用人选。**会议明确，财务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团委书记、就业培训中心主任、旅游学院院长、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等岗位由拟提拔干部备用人选选任。责成组织人事部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考察环节的各项工作，确保选拔任用工作于开学初完成。

##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责成由李玉生副校长牵头负责，校纪委、审计处等相关部门介入配合，利用暑假时间尽快完成学校2014-2017年度各类未验收项目的资产验收工作。

2. 会议责成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好暑期值班工作。暑期值班工作由校领导、党委委员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按照值班规定做好暑期值班工作。